

新編明代

巡撫總督年表

上

張哲郎 · 唐立宗 著

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上）

作　　者 | 張哲郎、唐立宗

發行人 李蔡彥
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
出版者 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
總編輯 廖棟樑
執行編輯 林淑禎
地址 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 886-2-82375669
傳真 886-2-82375663
網址 <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8號7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886-2-23756688
傳真 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 19246890
戶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
電話 886-2-23913808

初版一刷 2026年1月
定價 1200元
I S B N 9786267615263
G P N 1011500072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886-4-2226033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 / 張哲郎, 唐立宗著. -- 初版. --
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政大出版社：國立政治大學羅家
倫國際漢學講座, 2026.01
面； 公分
ISBN 978-626-7615-26-3(上冊：平裝)

1.CST: 官制 2.CST: 人事制度 3.CST: 年表 4.CST: 明代

573.416

115000171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目錄（上）

序文	i	15. 山東巡撫	219
自序	v	16. 登萊巡撫	255
華北地區			
1. 順天巡撫	3	17. 提督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軍務都御史	261
2. 駐守昌平州都御史 / 督治昌平	53	18. 督理山東軍務	263
3. 駐劄通州右僉都御史	59	19. 山西巡撫	265
4. 山海、永平巡撫	65	20. 河南巡撫 / 河南山西巡撫 / 河南及真定等四府巡撫 / 南陽荊襄撫治	301
5. 密雲巡撫	69	21.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河南巡撫 / 提督河南軍務	341
6. 遼東巡撫	73	22. 宣府巡撫	343
7. 提督遼東軍務	117	23. 大同巡撫	383
8. 總督薊遼保定 / 總督關薊通津	123	24. 總督宣大	425
9. 經略遼東	151	25.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	465
10. 總督遼東寧遠 / 總督薊遼昌通軍務	163		
11. 保定巡撫	167		
12. 經略易州都御史	207		
13. 天津巡撫	209		
14.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	215		

序文

張哲郎教授與唐立宗教授合作的《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完成了，這是明代研究學界的一大幸事；從此，面對總督、巡撫——明代政制複雜相關史事，有一史料豐富堅實完整可靠的工具書了。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前主任和前文學院院長張哲郎教授是泓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的學長，我們均師出夏德儀老師，是同門師兄。政治史和制度史是哲郎師兄的專長，他的碩士論文〈清代的漕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68)，後收入嘉新論文第一七八種之《清代的漕運》(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博士論文〈明初的地方控制〉，即“Local Control in the Early Ming (1368-1398).”(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78)，均是明清制度史研究者必須參考引用的論著。哲郎師兄討論明代歷朝皇帝的遺詔與即位詔書在明代政治史上的作用，更是明代研究史上的創發之作。《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是哲郎師兄繼其《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之後，費時多年完成的巡撫總督制度研究史上的鉅著。

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任唐立宗教授是張哲郎教授在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培養的高足，也是在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隨泓念書的高材生。唐教授長於明代政治史、社會經濟史與華南地方社會史，他的碩士論文《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2)，受到論文口試委員一致讚賞，評為已達博論文佳作水平，是研究華南地方社會、政治史的經典之作。其博士論文《坑冶競利——明代礦政、礦盜與地方社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廖風德先生學術研究獎勵出版，2011)，其論述之深度與廣度遠超過前人，亦為明代礦業、礦政、礦盜研究論著之經典，全文達四十多萬字，是一般博士論文的雙倍。唐教授勤於搜集和研讀史書，熟悉明清典籍文獻；有他的參與及襄助，是《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引用史料俱細靡遺和論證完整的保證。

總督、巡撫是清代的地方首長，這個制度源於明代，原來是一非常設的都察院系統的中央官員，臨時派去監察地方，有的由戶部官兼任，有的由兵部兼任，不是地方大吏。後來發展為有固定轄區，開府常設的地方機構；分省設巡撫，跨省設總督。並且突破明代各行省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分立，成為總領一方、節制三司的地方大吏。明代督撫頗似漢代的刺史，從中央派往地方的監察官演變成地方行政首長。明代先設巡撫，後有總督，是督撫制度發展的重要關鍵期，因此備受學者重視。民國初年，吳廷燮撰著

《明督撫年表》，後經由魏連科整理點校，是研究明清史、中國政治制度史的重要參考工具書。

哲郎師兄在寫作《明代巡撫研究》的過程中，參考吳廷燮撰著《明督撫年表》，發現該書遺漏和錯誤甚多。吳著所列明代督撫僅 36 員，哲郎教授從現存明代史籍中另外找到 45 員，共 81 員，增補了一倍多；另外又根據相關史籍，可以補正吳著訛誤和遺漏之處甚多。因此，張教授決定校補吳著，全面重編明代督撫年表，經過四年多的規劃、收集資料及撰寫，終於完成《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

《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補正前人相關論著之處甚多。如有關山東巡撫，《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校正吳廷燮撰著《明督撫年表》訛誤達 60 處之多，其中時間訛誤最多有 29 處，官銜錯誤 12 處，史實錯誤與失載 19 處。如翁世資的官銜「戶部右侍郎」是「左侍郎」之誤，牟俸的「太僕寺少卿」是「太僕寺卿」之誤，劉采的「福建右布政使」是「福建左布政使」之誤，黃克纘的「右都御史」是「右副都御史」之誤，李精白任山東巡撫「天啟六年閏六月壬子」是「天啟六年閏六月癸丑」之誤，「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壬申，巡撫山東彭黯還朝。」是「嘉靖二十七年十二月乙卯，彭黯改任巡撫河南。」之誤，彭黯並未還朝。又如討論總督陝西三邊，《明督撫年表》未將馬文升列入，《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據《明憲宗實錄》卷 173，成化十一年正月丙寅條：「敕巡撫陝西左副都御史馬文升，總制各路兵馬。」補入。以及，《明督撫年表》未將陳震列入，《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據《明武宗實錄》卷 62，正德五年四月丙午條：「命戶部右侍郎陳震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暫往陝西、寧夏等處督調軍馬，兼整理料草。」將陳震補入，並說明當時已命楊一清總制陝西三邊軍務，陳震只負責軍馬糧草之補給。

近人論述明代督撫相關問題，多參考吳廷燮撰著《明督撫年表》，經常沿襲其訛誤，或以補充。如周振鶴主編的《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認為三邊總制設立於明成化四年(1468)，其他學者有不同意見；《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則依各種史料推斷，三邊總制之設置，可追溯至正統二年(1437)之後的王驥、項忠及馬文升，又據《明憲宗實錄》卷 124，成化十年正月癸卯條：「敕左都御史王越專居固原，總督諸路軍馬。……今固原、平涼乃三邊總會之所，……宜置立總府。」斷定「設總制府於固原，陝西三邊設總制，自此始。」《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書中類似之增補、正誤與說明之處甚多。《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的問世，明代政制史研究者和讀者從此就有了完整而堅實的依據。

張哲郎教授在本書有一篇長序導言，敘述《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的緣起，具體指出主要超越前人論著之處，說明依據文獻的檢討、編製年表的過程與分工（原先參與工作的陳怡行博士工作太忙，只編了宣大總督，其他皆由張教授與唐教授合力完成）。正文之後附有〈參考文獻〉目錄，是研究明代督撫相當完整的史料書目。尤其書後附有〈索引〉便于檢索和查考。《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是迄今有關明代督撫最完善的資料和工具書。

張哲郎教授與唐立宗教授及眾多助理們合作完成的《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是一本空前鉅著，謹此祝賀其出版，感謝他們辛勤努力的付出。

徐泓

2024.10.16 於臺北景美二閑居

自序

明代之巡撫與總督制度，雖可追溯至前代，但此制度乃明代所創，其組織及功能皆有其特色，與前代之地方行政機構不盡相同。1995年九月本人所撰之《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九月）根據各種史料，推斷宣德五年（1430）九月，派遣六位侍郎前往各地督理稅糧，視為明代巡撫之始創。但明代巡撫之設立，並非在此次設置後，就告確定，而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直到景泰四年（1453），各地巡撫加都察院都御史頭銜，明代之巡撫制度才告確立。

至於明代總督的設置，則始於正統六年（1442）正月，派行在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率兵往討麓川之思任發。但此後至孝宗弘治（1442-1505）年間，以文臣擔任總督並不常見，反而武將以總督之名，在沿海防禦倭患，成為常規。直到正德十二年（1517）九月，明武宗以「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自稱，文武大臣惟恐犯上，不敢自稱「總督」，遂改冠以「總制」或「提督」頭銜。到了明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因避「制」字，各地「總制」皆改為「總督」，「總制」之名，遂不復見。不久，除了「總督」及「提督」之外，「經略」之名也漸出現。「經略」之名，始於永樂十年（1412），以侍講楊榮「經略」甘肅，至明孝宗弘治年間，漸成常規。但在武宗正德以後，「經略」漸被「總督」及「提督」所取代，到了明神宗萬曆中期以後，以邊方多事，令兵部尚書鄭洛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經略」陝西四鎮及宣府、大同、山西邊務。鄭洛之「經略」不僅負責陝西三邊，也包括宣大、山西等處。這時，陝西三邊仍設有「總督」，宣大亦有「總督」蕭大亨。此時「經略」事權，似乎在「總督」之上。又如萬曆二十年（1592），以朝鮮倭患命宋應昌「經略」遼東，使遼東「經略」成為常設機構。而在明末，滿人崛起，遼東軍務緊急，另以大學士等大臣前往「督師」。如天啟二年（1622），內閣孫承宗「督師」經略山海關，稱樞輔。天啟七年（1627），則有王之臣、袁崇煥「督師」遼東寧遠等地。崇禎年間（1628-1644），更常派任「總督」、「經略」及「督師」。不過，這也造成了事權不一的問題。此外，為求名稱之一致性，如薊遼保定總督、宣大總督、陝西三邊總督及兩廣總督四處之「總督」名稱放在前面，成為「總督薊遼保定」、「總督宣大」、「總督陝西三邊」及「總督兩廣」，此為權宜之計所考量，冀望學者諒解。

約一百年前，吳廷燮（1865-1947）先生以一人之力，編撰了鉅著《明督撫年表》，開風氣之先，嘉惠學界。此年表引用之史料極為豐富。除《明實錄》、《國榷》、《國朝列卿年表》，《明史》及《地方志》等正史外，舉凡明人文集、碑傳及個人行狀譜牒，亦廣為搜

用，各種史料多達數百種。1982 年魏連科先生對此書加以點校編成上、下兩冊出版，並在原書正文前增加表題、附注公元紀年及在書後附督撫人名索引，不僅方便閱讀，更易於查索，對史學界，尤其是明史學界貢獻良多。

吳廷燮之《明督撫年表》共有六卷，收集 36 個明代總督巡撫，分別如下：

卷一：薊遼總督、順天巡撫、遼東巡撫、保定巡撫

卷二：宣大總督、宣府巡撫、大同巡撫、山西巡撫

卷三：陝西三邊總督、陝西巡撫、延綏巡撫、寧夏巡撫、甘肅巡撫

卷四：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附淮陽、應天巡撫、山東巡撫、河南巡撫、浙江巡撫、江西巡撫、南贛巡撫、福建巡撫

卷五：湖廣巡撫、鄖陽巡撫、四川巡撫、雲南巡撫、貴州巡撫、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廣西巡撫

卷六：登萊巡撫、偏沅巡撫、山海永平巡撫、天津巡撫、密雲巡撫、安廬巡撫、昌平巡撫、總理河道

1995 年本人在出版《明代巡撫研究》一書時，曾細讀吳書《明督撫年表》，發現此書內容豐富，史料價值極高，不僅是一部傑出之工具書，亦是研究明代制度史、政治史及軍事史彌足珍貴之鉅著，然細讀此書後，發現內容屢有錯誤，也遺漏不少明代所設之巡撫與總督。從萬曆《大明會典》卷 209，〈都察院一・都察院・督撫建置〉中，可以發現吳書未收之明代督撫如下：

1.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一員。
2.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一員。
3. 總督南京糧儲一員。
4.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一員。
5.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一員。
6. 勘處湖廣川貴夷情一員。
7. 督理承天工務一員。
8.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一員。
9. 巡視浙江兼制鄰近福建沿海地方一員。
10. 採木左副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
11. 經略居庸、山海東西路關一員。
12.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一員。

13. 淮徐兗州等處地方招撫營田一員。
14. 督理北直隸地方屯政一員。
15. 督理山西、宣大地方屯政一員。
16. 經略易州地方一員。
17. 駐劄通州右僉都御史一員。
18.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19.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一員。
20.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21.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22.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23.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其中的總督湖廣川貴軍務一員，《大明會典》云是嘉靖二十年以前設，陸續住補，實則此總督在嘉靖二十年以前，因西南少數民族作亂，有時亂事只限一省，則稱總督某省，有時擴大至數省，則稱總督多省，此現象在嘉靖二十年至明末更為嚴重，甚至擴及五省。我們在「總督湖廣川貴軍務」表中，依時間先後之設置，可分列出十一個不同暫設之總督。

此外，《大明會典》卷 3，〈文職衙門・吏部・文選清吏司・官制二・南京官〉中，南京都察院中另有右僉都御史一員的記載：

24. 提督操江，兼管巡江，或副都，或僉都，不並設。

由於《大明會典》是在明神宗萬曆初年所訂，萬曆中期以後新設之督撫，尤其是明末崇禎時期新設之督撫甚多，《大明會典》並未列入。由《明史》卷 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都察院・附總督巡撫〉中，吳書之《明督撫年表》未列入者，包括：

25.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正德五年設，尋罷。嘉靖二十七年，以苗患，又設總督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處軍務。四十二年罷。天啟元年，以土官奢崇明反，又設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五省總督。四年兼巡撫貴州。
26. 總督浙江、福建、江西兼制軍務一員。
27.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崇禎七年置，或兼七省。
28.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四年設。
29.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30.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31.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等處軍務，崇禎十六年設。
32. 總督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崇禎八年設。
33. 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34. 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35. 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正統四年以王翹為之。

以上共有 35 個在《大明會典》及《明史》中所載之明代督撫，為吳廷燮《明督撫年表》漏列。此外，從各種史料中，我們發現《大明會典》、《明史》及《明督撫年表》亦漏列了下面幾個督撫：

36. 提督遼東（《明史》及吳書皆與遼東巡撫混置）。
37. 經略遼東（《明史》及吳書皆與遼東巡撫混置）。
38. 督理陝西馬政。
39. 總制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湖廣、南直隸軍務都御史。
40. 總督宣大薊州糧餉都御史。
41. 總督河南、湖廣荊襄軍務。
42. 總督遼東寧遠。
43. 提督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軍務都御史。
44. 督理山東軍務。
45. 總督省直剿寇糧餉。

總之，我們的《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除重編吳書之 36 位明代督撫外，又增加《大明會典》、《明史》及其他史料可以見到而吳書漏列之 45 位督撫，合計共 81 位明代的督撫，加以編撰而成。但，因有些巡撫及總督之設置性質相近，設置時間亦同，故我們把它放在一起。第 4 及第 5〈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及〈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合併；第 8 及第 9 把〈巡撫浙江〉及〈巡視浙江〉又合在一起；第 14 及 15〈督理北直隸地方屯政一員〉及〈督理山西、宣大屯政一員〉合一；第 18、19 及 20 之性質相近之屯鹽御史列在一起。第 21、22 及 23 之三個行邊侍郎又列在一起。因為把相近之督撫合併之故，使原來共有 81 位之督撫少了 7 位，遂使巡撫總督之總數共有 74 位。我們之所以把吳廷燮所收之 36 位明代督撫重新整理編撰，是因吳書所收之督撫年表

有下列缺失，有改編之必要：

一、吳書所收之督撫不完整，必須予以補全，如：

1. 卷一之〈薊遼總督〉，在吳書中所收之首任總督是嘉靖二十九年之孫禪，實則從明憲宗成化以後，就屢派大臣前往薊遼提督軍務，這些大臣都可視為總督薊遼之前身，不可忽略，有必要列入加以說明。
2. 吳書以明初之〈提督遼東〉及明末之〈經略遼東〉均列入卷一之〈遼東巡撫〉中，易造成困擾。明初之〈提督遼東〉屢與〈遼東巡撫〉並置，但功能不同。〈提督遼東〉負責軍務，〈遼東巡撫〉負責民事，不能等同視之。而明末之〈經略遼東〉是為討伐倭患與滿人所置之功能性臨時機構，雖與〈遼東巡撫〉並存，但任務各異，不可混淆。故我們之新書特別把〈提督遼東〉、〈經略遼東〉與〈遼東巡撫〉分開表列。
3. 卷二之〈宣大總督〉，吳書以嘉靖三十年之樊繼祖為始設，但從明英宗正統以來，因北方邊患日益嚴重，就陸續派遣大臣往宣府、大同處理邊務，我們的新表就把嘉靖三十年前的空缺補上。
4. 卷三之〈陝西三邊總督〉，吳書以弘治十年之王越為始設，但從明英宗正統起就屢派都御史前往鎮守，新表亦把弘治十年以前之鎮守，也就是〈總督陝西三邊〉之前身補充上來。
5. 卷四之〈鳳陽附淮陽巡撫〉，全名應該是〈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總督漕運有時與〈鳳陽巡撫〉合，時又分治。我們的新書為了方便與吳書同樣把〈總督漕運〉與〈鳳陽巡撫〉合列為一表，但在勘補表中，特別注明分合情形。
6. 卷四之〈應天巡撫〉，吳書把它與〈總督南京糧儲〉並置，實則兩者之功能有異，〈應天巡撫〉雖然也帶有「總理糧儲」任務，但它主要是負責蘇、杭、常、鎮、太等地稅糧之徵收，而〈總督南京糧儲〉除了較為廣大江南地區之稅糧徵收外，也負責稅糧之儲存與解運，兩者不能混置，故我們之新表增設〈總督南京糧儲〉表，以示區別。
7. 卷四之〈浙江巡撫〉，吳書在天順、成化、弘治、正德至嘉靖七年(1457-1528)七十多年間幾乎空缺，新表視史料之驗證，適時予以填補。
8. 卷四之〈福建巡撫〉，在嘉靖三十二年以前，多有遺漏，我們除加以填補外，在倭患最熾時，曾在浙江、福建設置「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地方提督軍務都御史」，我們也加以列表填補福建巡撫之空缺。
9. 卷五之〈四川巡撫〉與〈松潘巡撫〉，吳書未予以分列，兩者時分時合，我們的新表特置〈松潘巡撫〉作區別。
10. 卷五之〈兩廣總督〉，時與廣東、廣西巡撫分治，時又合而為一。兩廣總督大部份時間都與〈廣東巡撫〉合一，但也有時有分治，吳書內容混雜，我們特別列在勘補表中，記載分合情形。

11. 卷六之〈總理河道〉，明代之〈總理河道〉偶與〈總督漕運〉合併，時又分治，吳書對此記載不清，我們在新書之勘補表中皆加以註明。

二、吳書中，有不少同姓名之督撫有誤植現象，尤其在 1983 年魏連科先生在校注時，請人在書後所列之〈人名索列〉，因不清楚督撫有同名現象，而誤為同一人，有待澄清，如：

1. 王佐：宣德十年鎮守河南、山東，提督甘肅軍餉及正統元年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之王佐 (1384-1449，山東海豐，永樂九年 [1411] 舉人)，與萬曆四十一至四十五年之江西巡撫及萬曆四十五至泰昌元年之總理河道王佐 (1550-1622，浙江鄞縣，萬曆十一年 [1583] 進士) 不同人。吳書沒錯，但〈人名索引〉都列為同一人。
2. 韓福：正統十四至天順元年之寧夏巡撫韓福 (1393-1462，山東膠州，永樂十三年 [1415] 進士)，與正德元至二年之保定巡撫、正德二年之總督蘇松糧儲韓福 (1452-1532，陝西西安前衛，成化十七年 [1481] 進士) 不同人。
3. 李棠：正統十四至景泰五年之廣西巡撫李棠 (1400-1461，浙江縉雲，宣德五年 [1430] 進士)，與隆慶五至六年之南贛巡撫李棠 (1518-1577，湖廣長沙，嘉靖十七年 [1538] 進士) 不同人。
4. 張瓚：成化十至十四年之四川、松潘巡撫張瓚 (1428-1481，湖廣孝感，正統十三年 [1448] 進士)，與成化十五至十八年之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張瓚為同一人，但與嘉靖十三年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總督宣山西及總督兩廣之張瓚 (1473-1542，直隸滄州，弘治十八年 [1505] 進士) 不同人。
5. 李敏：成化十三至十五年之大同巡撫李敏，成化二十一年之保定巡撫李敏，成化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之鳳陽巡撫李敏 (1425-1491，河南襄城，景泰五年 [1454] 進士)，皆為同一人，但與景泰三至六年之應天巡撫李敏 (?-1463，直隸新安，永樂十五年 [1417] 舉人) 為不同人。
6. 劉璋：劉璋有兩位，第一位是成化二十至二十一年鳳陽巡撫、成化二十一年之鄖陽撫治及成化二十一至二十三年之四川巡撫劉璋 (1429-1511，福建南平，天順元年 [1457] 進士)，皆為同一人。第二位是弘治十三至十七年之甘肅巡撫劉璋 (1440-1504，河南衛輝，成化二年 [1466] 進士)，皆同名同姓，但不同人。
7. 侯恂：弘治四至九年之大同巡撫侯恂、弘治十至十一年之山西巡撫侯恂、弘治十一年之提督操江侯恂 (1439-1498，陝西白水，成化二年 [1466] 進士)，與崇禎三至六年之駐守昌平侯恂、崇禎十五年之總督保定侯恂 (1590-1659，河南商丘，萬曆四十四年 [1616] 進士) 為不同人。
8. 韓文：弘治三至六年之寧夏巡撫韓文 (1430-1499，直隸新城，天順元年 [1457] 進士)，與弘治六至七年之湖廣巡撫，弘治七至

八年之河南巡撫韓文(1441-1526，山西洪洞，成化二年[1466]進士)為不同人。

9. 張縉：弘治十二至十三年之提督河道張縉、弘治十三至十四年之保定巡撫張縉、弘治十四年之宣府巡撫張縉、弘治十四至正德元年之鳳陽巡撫張縉，與正德六至九年之鳳陽巡撫張縉(1442-1524，山西陽曲，成化五年[1469]進士)皆為同一人。但嘉靖三至四年之宣府巡撫、嘉靖四至七年之延綏巡撫張縉(1467-?，四川巴縣，正德三年[1508]進士)，則另有其人。
10. 張泰：弘治十八至正德二年之總督南京糧儲張泰(1435-1508，廣東順德，成化二年[1466]進士)，與正德元至二年之陝西巡撫及正德六至八年之總督陝西三邊張泰(1452-1513，直隸肅寧，成化十四年[1478]進士)為不同人。
11. 王綸：正德四至五年之大同巡撫王綸(1454-1515，山東濱州，成化二十三年[1487]進士)，與正德四至五年之湖廣巡撫王綸(1453-1510，浙江慈谿，成化二十年[1484]進士)，兩人同名同姓，又在同時擔任大同及湖廣巡撫，易造成誤解，吳書似未查覺。(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第1冊，卷16，〈大臣姓名同〉，頁291)
12. 王翊：正德十六至嘉靖三年之陝西巡撫王翊(吳書誤作王翊)，與正德九年之山西巡撫王翊及正德十四至十五年之山東巡撫王翊皆為同一人(1472-1527，直隸永平衛，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但吳書卻誤作不同人。
13. 趙錦：嘉靖十八年延綏巡撫趙錦、嘉靖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大同巡撫趙錦、嘉靖二十三至二十四年甘肅巡撫趙錦、嘉靖二十九年大同巡撫趙錦(1488-1556，直隸良鄉，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皆為同一人。而隆慶二至三年之貴州巡撫趙錦(1516-1591，浙江餘姚，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則另有其人。
14. 張岳：嘉靖二十一至二十二年之鄖陽撫治張岳、嘉靖二十二至二十三年之江西巡撫張岳、嘉靖二十三至二十六年之總督兩廣張岳，及嘉靖二十七至三十二年之總督湖廣川貴張岳(1492-1553，福建惠安，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皆為同一人，但萬曆五年之提督操江張岳與萬曆十一至十二年之南贛巡撫張岳(1535-1590，浙江餘姚，嘉靖三十八年[1559]進士)，另有其人。
15. 駱顥：嘉靖二十七至二十八年之山東巡撫駱顥(1496-1560，四川富順，嘉靖二年[1523]進士)，與嘉靖三十至三十一年之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駱顥為同一人(吳書誤記駱顥為駱禺)
16. 梁夢龍：隆慶四至五年之山東巡撫梁夢龍、隆慶五至六年河南巡撫梁夢龍、萬曆六至九年之總督薊遼梁夢龍(1527-1602，直隸真定，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士)皆為同一人。但吳書把萬曆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之湖廣巡撫誤書為梁夢龍，實為梁雲龍之誤，此湖廣巡撫梁雲龍(1528-1606，廣東瓊山，萬曆十一年[1583]進士)有別於前面的梁夢龍。
17. 許弘剛：萬曆三十三至三十五年之江西巡撫許弘剛(1554-1638，浙江東陽，萬曆八年[1580]進士)，與萬曆四十五至四十八年之總督兩廣許弘剛，實為同一人。吳書誤認許「弘」剛為許「宏」剛，遂誤為不同之兩人。

18. 祁光宗與祁伯裕為同一人，萬曆四十三至四十八年之甘肅巡撫祁光宗因為明光宗廟號相同，故改名為祁伯裕，吳書失查，竟列為不同之二人。
19. 張鳳翼：天啟三至四年之遼東巡撫張鳳翼、天啟六至七年之保定巡撫張鳳翼、天啟七至崇禎元年及崇禎三年之總督薊遼張鳳翼(1583-1636，山西代州，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與崇禎十六年之延綏巡撫張鳳翼(?-1643，山東堂邑，天啟五年[1625]進士)，為不同之兩人。
20. 謝綬：弘治三至六年之湖廣巡撫謝綬(1434-1502，江西樂安，景泰五年[1454]進士)，與正德十六年之大同巡撫謝綬(?-1513，山東朝城，成化二十年[1484]進士)，為不同之兩人。
21. 畢亨：成化七至十二年之應天巡撫(兼總督南京糧儲)畢亨(1420-1488，祖籍山東單縣，河南衛軍籍，景泰五年[1454]進士)，與弘治十七至十八年之甘肅巡撫畢亨(1449-1515，山東新城，成化十二年[1475]進士)，為不同之兩人。
22. 張鳳：正德五至六年之提督操江、正德六年之蘇松巡撫與正德七年之山東巡撫兼治河之張鳳(1452-1519，江西宜春，成化十七年[1481]進士)，與正統十二至景泰二年總督南京糧儲之張鳳(1396-1461，直隸安平，宣德二年[1427]進士)，為不同之兩人。
23. 孫應奎：嘉靖二十六至二十八年之順天巡撫孫應奎(1486-1570，南直隸長洲人，河南衛軍籍，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與嘉靖三十五至三十六年總理河道孫應奎(1504-1586，浙江餘姚，嘉靖八年[1529]進士)，為不同之兩人。

三、吳書引用《明實錄》資料錯誤最多的是日期之誤記，也就是干支之錯誤。如：正統八年八月「己亥」，遼東巡撫李濬以疾致仕，但吳書卻誤為八月「戊戌」，這種誤記之日期甚多，但此干支日期之誤記，如遇當月之《明實錄》記敘繁多造成錯誤在所難免。如《明熹宗實錄》卷 60，天啟五年六月，一個月內之史事記載由頁 2779 至 2863，幾乎百頁，每日多達三頁，引用干支記載之日期，造成誤植，實為小誤。吳廷燮先生以一人之力，造成這種小誤在所難免，我們已在新表中加以修正，但也不忍對前人予以苛責。

根據吳廷燮《明督撫年表》，我們在《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中做了一些調整，把每一督撫列表分為下列 7 項：(一) 年；(二) 月日；(三) 姓名；(四) 籍貫出身；(五) 事由；(六) 史料出處；(七) 勘補等 7 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 年：記載每一位督撫就任、陞遷、加獎、懲處或去任年代，並加西元以便查閱。

(二) 月日：指事情發生之月日，皆以陰曆之月及記日之干支為據。當然以陰曆之月換算西元之月日，年代可能會相差一年，如明孝宗弘治二年十二月甲辰(二十二)，換算西元應該是 1490 年而不是 1489 年，在此為避免困擾，我們所載之月日及年代皆以陰曆為準，不就西元月日及紀年之轉換。

(三)姓名：姓名只書督撫本人姓名，個人字號皆不錄，因明人之字號繁多，無法備載。在姓名之下，儘可能找出他們的生卒年，生卒年皆以西元為主，並參考《明人碑傳索引》的記錄作校改。《明實錄》在明世宗嘉靖以前，在督撫大臣去世時，多載有簡歷，品位越高，介紹越詳盡。我們能從他們去世後之報導，了解督撫出身及經歷。但從嘉靖朝以後《明實錄》對這些大臣去世時之記載越來越簡略，甚至未載。

《明實錄》的〈修纂凡例〉中，在明武宗正德以前都有一條規定：「凡公侯駙馬伯，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近侍五品以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正官沒，皆書。卒及概見其行實善惡，務合公論，其有贈謚及賜葬（賻）贈、命有司治葬，皆書。若文武官有治行，功績顯著，不限職之大小，皆書。有違例乞恩，特與祭葬，亦書。」（見《明武宗實錄》之〈修纂凡例〉）。但是在張居正負責纂修《明世宗實錄》時，在〈修纂凡例〉中卻改為「已故大臣并見在三品以上，不拘見任、致仕、歿，皆書。卒及概見其行實善惡，務合公論，其有贈謚及賜葬、賻贈、命有司治葬，皆書。」（見《明世宗實錄》之〈修纂凡例〉）。可見在《明世宗實錄》中，在外官員如都指揮使、布政使及按察使等地方三司官，死後就略去不書，連帶各地督撫如果是正四品之僉都御史任命時，死後也都略去不載。不但如此，甚至有三品以上之左右副都御史任命之督撫，乃至身兼左右侍郎及六部尚書之督撫，也會被省略不載。如：

1. 張縉：張縉在弘治十三至十四年任保定巡撫，弘治十四年任宣府巡撫，弘治十四至正德元年任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正德六至九年再任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後來又陞至戶部尚書。張縉在嘉靖三年四月去世，《明世宗實錄》記載：「致仕南京戶部尚書張縉卒，賜祭葬如例。」（見《明世宗實錄》卷 44，頁 1140）只寥寥記載十七字。

2. 邊憲：邊憲在正德六年任山東巡撫，正德九至十一年任寧夏巡撫後，陞至都察院左都御史，在嘉靖三年十月甲寅卒時：《明世宗實錄》卷 44，頁 1149 只記載「都察院左都御史邊憲卒」，以邊憲擔任都察院最高長官之左都御史至二品大員，只數語帶過，無任何傳記。

3. 鄭絅：鄭絅在嘉靖三十六至三十八年任保定巡撫，嘉靖三十八至四十年任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在嘉靖四十年四月戊申中去世時，實錄記載：「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右侍郎鄭絅卒，賜祭葬如例。」（見《明世宗實錄》卷 495，頁 8214-8215）以三品之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之總督兩廣，而且又卒於任上，竟然只數語帶過，一生行述隻字未提。

此外，在嘉靖時代之督撫大臣如山東巡撫陳鳳梧、甘肅巡撫王誥、總督陝西三邊王夢弼、順天及陝西巡撫于湛，及卒於陝西巡撫任上之任忠，卒後皆不給傳。

到了明神宗萬曆時代，三品以上督撫去世時，同樣不書個人傳記，僅舉下列數例說明：

1. 吳桂芳：吳桂芳在嘉靖四十一至四十二年撫治鄖陽，嘉靖四十二年任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嘉靖四十三至四十五年任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萬曆四至六年以工部尚書總理河道。萬曆六年死於任上，卒時，《明神宗實錄》在萬曆六年十月庚子只記曰：「總督河漕工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吳桂芳祭葬，贈太子少保。」（《明神宗實錄》卷 80，頁 1717）。吳桂芳陞至中央六部之工部尚書，死於任上，又給祭葬，又贈太子少保，死時無傳，在《明實錄》中找不到他的出身資料，使我們不得不從他處找尋他的行狀。

2. 劉堯誨：劉堯誨萬曆元至四年任福建巡撫，萬曆五至六年任江西巡撫，萬曆六至九年任總督兩廣，後陞至南京兵部尚書，萬曆十四年十一月辛卯卒，亦未見他的傳記。（見《明神宗實錄》卷 180，頁 3347）

3. 辛自修：辛自修在萬曆八至十年任保定巡撫，改大理寺卿，後陞至左都御史及工部尚書，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丙申卒。（見《明神宗實錄》卷 261，頁 4041-4042）他曾任六部尚書及左都御史之七卿，也曾任九卿之一的大理寺卿，死後亦不給傳。

以及，如孫應鰲（曾任鄖陽撫治及工部尚書，萬曆十二年十二月癸亥卒時亦無傳，見《明神宗實錄》卷 180，頁 3347）、沈子木（萬曆十五至十七年山西巡撫，又任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萬曆三十七年九月辛卯卒時亦無傳，見《明神宗實錄》卷 462，頁 8718）、魏學曾（嘉靖四十五至隆慶三年遼東巡撫，萬曆十一年以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萬曆十九至二十年以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萬曆二十四年三月辛未卒），《明實錄》甚至隻字未提。

嘉靖朝以後，對於三品以上督撫去世時，不書他們的行述也就罷了，但我們卻在《明世宗實錄》、《明神宗實錄》、《明熹宗實錄》中，看到有不少督撫大臣重覆記載的現象。首先是正德十一年六月戊寅去世的潘蕃，潘蕃去世時，《明武宗實錄》卷 138，頁 2730-2731 載：「南京刑部尚書潘蕃卒。（潘）蕃，字廷芳，浙江崇德縣人，成化丙戌進士。初授主事，歷陞知府、參政、布政，以副都御史巡撫四川，陞南京兵部侍郎，以右都御史總督兩廣，陞南京刑部尚書，尋乞致仕。（潘）蕃在兩廣時，恩土官知府岑濬與田州土官知府岑猛讐殺，據其府治，（岑）猛走乞援，（潘）蕃勦平之，議二府改設流官，徙（岑）猛為福建沿海千戶，（岑）猛拒命，所設流官知府謝湖畏避弗敢入，因妄論（潘）蕃處置失宜，（劉）瑾方欲以是為兵部尚書劉大夏罪，遂併逮治（潘）蕃，謫戍河西。（劉）瑾伏誅，（潘）蕃乃得釋，至是卒。（潘）蕃歷官持己，皆平日無可訾議。」但是在嘉靖二十三年三月辛丑，潘蕃去世二十八年後，又在浙江巡按御史傅鳳翹之請後，給予祭葬卹典，故在《明世宗實錄》卷 247，頁 4954 重覆敘述個人行狀：「追給故南京刑部尚書潘蕃祭葬如例，（潘）蕃，浙江崇德縣人，成

化二年進士，除刑部主事，累陞南京兵、刑二部侍郎，總督兩廣右都御史，以軍功陞左都御史、南京刑部尚書，五疏乞骸骨，馳驛歸。(潘)蕃先在兩廣時，以忤逆(劉)瑾，與尚書劉大夏俱謫戍。(劉)瑾誅，宥還，正德十六年(十一年之誤)卒。至是浙江巡按御史傅鳳翹為請卹典，言(潘)蕃平生大節，視(劉)大夏等，今(劉)大夏既得蒙恩，則(潘)蕃不宜獨缺，詔從之。」浙江巡按御史傅鳳翹認為，潘蕃與劉大夏同時得罪宦官劉瑾而戍邊，今劉大夏平反增卹，就不能獨漏潘蕃，故潘蕃得以增卹平反，但又重覆在《明實錄》中敘述他的傳記，此例一開，從嘉靖以後，類似加卹而重敘個人傳記的現象就層出不窮，如：

1. 唐澤：曾任甘肅巡撫右副都御史，在嘉靖十年九月甲寅(《明世宗實錄》卷 130，頁 3085-3086)，卒於官，有傳，賜祭葬。但在嘉靖二十七年六月癸亥(《明世宗實錄》卷 337，頁 6162)，又因其子唐復上書請求予以加謚，特贈戶部右侍郎，並重覆給傳。
2. 毛思義：曾在嘉靖元年及八至九年，兩度任鳳陽巡撫，嘉靖九至十年任應天巡撫，嘉靖二十年八月己巳卒(《明世宗實錄》卷 252，頁 5053)，給予祭葬，有傳。嘉靖四十年八月乙酉(《明世宗實錄》卷 500，頁 8271)，經過二十年後又重覆給予祭葬及傳記。
3. 詹榮：嘉靖二十二至二十三年甘肅巡撫，嘉靖二十三至二十七年大同巡撫，卒於嘉靖三十年十二月己丑(《明世宗實錄》卷 380，頁 6734)有傳，並給予祭葬。五十七年後，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己丑(《明神宗實錄》卷 448，頁 8488)，又追贈祭葬，且重覆給傳。
4. 史道：嘉靖十五至二十年大同巡撫，嘉靖三十三年辛丑卒(《國榷》卷 60，頁 3815。《明實錄》未見)，四十四年後，萬曆二十五年十月壬申(《明神宗實錄》卷 315，頁 5886)，重給卹典祭葬，加傳。

到了明神宗萬曆，後人、學生及友人請求加卹的現象更為頻繁。實際上，在嘉靖、隆慶時，就有不少人對請求加卹列傳的亂象提出質疑。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明世宗實錄》卷 293，頁 5612-5614)，禮科都給事中周采等就提出卹典事例，對於四品以上官員之祭葬卹典皆有詳細的規定，並獲嘉靖皇帝的同意。穆宗隆慶三年十二月癸亥(《明穆宗實錄》卷 40，頁 995-1000)，禮部又議上十三點共一千七百多字，相當詳細的卹典條例，目的是在防止卹典的氾濫，但有些大臣後代子孫、學生、同鄉、同黨及友人視這種卹典條例形同具文。到了萬曆時代，加上黨爭，使加卹之亂象日益嚴重。下面就萬曆至天啟時，對於已故之督撫請求加卹，並重覆列傳的情形，稍做整理，以供參考。

1. 郭宗皋：致仕南京兵部尚書，嘉靖二十四至二十六年順天巡撫，嘉靖二十七至二十八年大同巡撫，嘉靖二十八年宣

府巡撫，嘉靖二十八至二十九年總督宣大，萬曆十七年四月辛丑卒（《明神宗實錄》卷 210，頁 3941-3942），祭葬，有傳。萬曆二十二年五月甲辰（《明神宗實錄》卷 273，頁 5068），祭葬，有傳。

2. 陳大科：萬曆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總督兩廣，萬曆二十九年十二月辛巳卒（《明神宗實錄》卷 365，頁 5838-5839），予祭葬，贈兵部尚書，有傳。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壬午（《明神宗實錄》卷 368，頁 6884-6885），予祭葬，贈兵部尚書，有傳。

3. 萬世德：萬曆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天津巡撫，萬曆二十九至三十年卒於總督薊遼任上（《明神宗實錄》卷 376，頁 7071），有傳，無祭葬。萬曆三十二年六月乙未（《明神宗實錄》卷 397，頁 7465），有傳，予祭葬，加祭一壇。

4. 賈待問：萬曆十二至十四年南贛巡撫，萬曆十四至十五年福建巡撫，萬曆十八至十九年甘肅巡撫，萬曆二十二至二十三年提督操江，萬曆二十三至三十年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加太子少保任陝西巡撫，卒於任上（萬曆三十年十一月癸亥卒，《明神宗實錄》卷 378，頁 7114），贈太子少保加祭四壇，有傳。萬曆三十一年三月丙戌（《明神宗實錄》卷 382，頁 7196），又重覆加傳。

5. 張養蒙：萬曆二十一至二十二年提督操江，以左副都御史及戶部右侍郎致仕，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庚戌卒（《明神宗實錄》卷 416，頁 7824-7825），予祭葬，有傳，萬曆三十四年三月乙未（《明神宗實錄》卷 419，頁 7939），又給予祭葬，又有傳。

6. 曾同亨：萬曆四年貴州巡撫，以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吏書尚書致仕，萬曆三十五年六月辛酉卒（《明神宗實錄》卷 434，頁 8221-8222），無祭葬，有傳。萬曆三十六年二月癸酉（《明神宗實錄》卷 445，頁 8423-8424），予祭葬，加少保，有傳。

7. 蹇達：萬曆十三至十六年順天巡撫，萬曆十八至二十年總督薊遼，萬曆三十一至三十六年又任總督薊遼，萬曆三十六年七月丙戌卒於任上（《明神宗實錄》未見，《國榷》卷 80，頁 499）。以太子太保兼右都御史卒於任上，予祭葬，贈少保，有傳。萬曆四十二年七月庚午（《明神宗實錄》卷 522，頁 9837），贈少保，無傳。

8. 馬鳴鑾：萬曆二十三至二十七年鄖陽巡撫，萬曆三十三至三十五年宣府巡撫，萬曆三十五至三十八年總督宣大，萬曆三十八年八月丙申卒於任上（《明神宗實錄》卷 474，頁 8956），予祭葬，有傳。萬曆三十九年七月戊戌（《明神宗實錄》卷 485，頁 9135-9136），贈兵部尚書，又給傳。

9. 甘士价：萬曆二十三至三十六年浙江巡撫，萬曆三十九年四月乙酉（《明神宗實錄》卷 482，頁 9074），陞大理寺卿，候代卒，予祭葬，有傳。萬曆三十九年七月乙巳（《明神宗實錄》卷 485，頁 9139），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又給傳。

10. 方弘靜：萬曆元至二年浙江巡撫，萬曆十二至十四年鄖陽撫治，萬曆十四至十七年總督南京糧儲，萬曆三十九年九月辛丑卒（《明神宗實錄》卷 487，頁 9169），予祭葬，有傳。萬曆四十年四月己亥（《明神宗實錄》卷 509，頁 9619），予祭葬，又給傳。
11. 沈思孝：萬曆十九至二十年陝西巡撫，右都御史、兵部右侍郎致仕，萬曆三十九年九月癸亥卒（《明神宗實錄》卷 487，頁 9191-9192），予祭葬，有傳。萬曆四十年七月丙申（《明神宗實錄》卷 497，頁 9361-9362），予祭葬，又給傳。
12. 刑玠：萬曆十八至二十一年大同巡撫，萬曆二十五至二十九年總督薊遼，萬曆四十年三月壬寅卒（《明神宗實錄》卷 493，頁 9282），予祭葬，有傳。萬曆四十一年二月戊戌（《明神宗實錄》卷 505，頁 9594），又予祭葬，又有傳。
13. 李景元：萬曆三十二至三十七年山西巡撫，萬曆四十一年九月癸亥卒（《明神宗實錄》卷 512，頁 9679），予祭葬，有傳。萬曆四十二年四月戊子（《明神宗實錄》卷 519，頁 9783），又予祭葬，又給傳。
14. 梁問孟：萬曆十五至十六年寧夏巡撫，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庚午卒（《明神宗實錄》卷 538，頁 10230），無祭葬，有傳，因其子中書房辦事舍人梁旭徵之請，贈左副都御史，又有傳。
15. 張偲：萬曆四十一至四十二年貴州巡撫，卒於任上（萬曆四十二年七月辛未，《明神宗實錄》卷 522，頁 9837-9838），萬曆四十五年九月己卯（《明神宗實錄》卷 561，頁 10583），以軍功，特予祭一壇，半葬，有傳，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申（《明神宗實錄》卷 584，頁 11133-1134），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又給傳。
16. 金忠士：萬曆四十四至四十六年延綏巡撫，萬曆四十六年三月庚辰卒於任上（《明神宗實錄》卷 567，頁 10673），無祭葬，有傳，萬曆四十八年三月癸巳（《明神宗實錄》卷 592，頁 11359），以陝西督撫之請，給予全葬，又給傳。
17. 王士琦：萬曆四十四至四十五年大同巡撫，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癸丑卒（《明神宗實錄》卷 586，頁 11232-11233），予祭一壇，半葬，又給傳。
18. 呂坤：萬曆十九至二十一年山西巡撫，以刑部左侍郎致仕，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壬寅（《明神宗實錄》卷 572，頁 10805），卒，無祭葬，有傳。萬曆四十七年十月丙辰（《明神宗實錄》卷 587，頁 11243-11244），予祭葬，又給傳。
19. 孟一脈：萬曆四十一至四十三年南贛巡撫，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丙戌（《明神宗實錄》卷 588，頁 11254），卒，無祭葬，有傳。天啟二年十月庚寅（《明神宗實錄》卷 27，頁 1391），給予祭葬，無傳。
- (四) 籍貫出身：主要記載督撫之出生地及中舉之年代。明代督撫出身，除少數在明代初期有些是舉人外，絕大多數是進士出身，所以歷朝之進士題名錄就成為本書主要史料依據。此外，《明實錄》、《明史》、《國榷》及《地方誌》亦可做參考。

（五）事由：事由之內容包括

1. 由何官轉任

我們在此特別對曾任其他地方之督撫，以括弧加以註明，以供參考。如萬曆三十二年正月丁巳之總理河道周用，在事由欄內我們則加「由（前南贛巡撫）工部尚書任」。明代的督撫多由地方之布政使、按察使轉任，南北直隸之應天、順天府尹亦不在少數，中央之太僕寺卿、少卿，通政司之通政，大理寺少卿，光祿寺卿、少卿等，轉任督撫，亦屢有所見。明代之督撫就任時一定要加都察院之都御史頭銜。最常見的是加右僉都御史或右副都御史頭銜，主要原因避免受到七品巡按御史的掣肘。巡按御史在地方巡視，品位雖不高，但因有彈劾地方大員之權力，故比他品位高之文武大臣屢受牽制。明代都察院組織，有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人數有限，但各地督撫所加之都御史名額是外加的名額，不受都察院組織名額之限制。

明代督撫初設時，各由地方之左、右布政使，正三品；布政司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正四品等官改任。或由提刑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改任督撫。一般來說，如以左、右布政使改任督撫，習慣都加副都御史頭銜，因布政使與右副都御史都是正三品官，但我們也常看到明中期以後，有些左、右布政使擔任督撫時，只加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官銜，看起來似乎降調，但其實不然，因明代中期以後地方督撫地位已高於布政使。另一原因是這些以右僉都御史陞任督撫的左、右布政使，大都是資淺的新官。當然在明初督撫制度始創時，為了避免三品的左、右布政使，改任以右僉都御史之四品官督撫時之窘境，故加以「食三品俸」、「食二品俸」，以確保其地位。（見拙書《明代巡撫研究》，頁262）

至於明代之督撫，尤其是總督，因需要有時也加戶部侍郎、工部侍郎或兵部侍郎兼都察院都御史頭銜者，這些皆因總督之任務而加上的。如萬曆二十一年四月癸卯（《明神宗實錄》卷259，頁4810）：「命南京太常寺卿楊一魁，為南京戶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南京糧儲。」因負責糧儲，故以功能性任務加「戶部右侍郎」。如萬曆四十二年正月戊寅（《明神宗實錄》卷516，頁9736-9737）：「命南京工部右侍郎胡桂芳，改工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提督軍務。」因負責河道，故加「工部右侍郎」。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癸酉（《明世宗實錄》卷117，頁7236）：「陞南贛巡撫右副都御史談愷，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因負責軍務任務，故加「兵部右侍郎」頭銜。明代督撫加兵部侍郎頭銜，是在穆宗隆慶以後，因高拱之推動才成常態。隆慶四年（1570），因大學士高拱之大力改革傳統兵制，添設侍郎二人，平日熟習軍務，如防邊需要，則可兼前線總督。（見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頁

352-358)

2. 事由之另一內容是包括為何離任，離任原因不外是：

- (1)陞任：陞任中央六部之左右侍郎、尚書，也有陞任都察院之都御史或陞任其他督撫者。
- (2)降調或處罰：因得罪而降職、罰俸、解任、入獄、戍邊或被殺等。
- (3)致仕：原因很多，最多的是拾遺、被劾令致仕者，也有自己求去者，如養親或因病請致仕者。
- (4)加賞：凡軍功、考滿或其他特殊表現予以加賞，加俸或加秩者。
- (5)去世：去世之資料，凡在《明實錄》中有載者皆錄，我們皆以《明實錄》所載督撫去世時間為依據，但《明實錄》所載日期可能晚了幾個月，甚至一年以上。如萬曆十四至十六年江西巡撫陳有年，萬曆十八至十九年又任提督操江。他在萬曆二十六年正月卒於浙江餘姚老家，花了八個月才出現在《明實錄》(《明神宗實錄》卷 325，頁 6037-6038)。又如萬曆八至十一年之山西巡撫辛應乾，他在萬曆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就在山東安丘老家去世，一直到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甲寅(《明神宗實錄》卷 266，頁 4941)，花了一年二個月才知道。又如萬曆十七至十八年貴州巡撫、萬曆十八年陝西巡撫、萬曆十九年甘肅巡撫、萬曆二十年之總督陝西三邊葉夢熊，他在萬曆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就在廣東惠州府歸善去世，《明神宗實錄》卷 323，頁 6006 則記在萬曆二十六年六月庚午，花了整整一年才出現在《明實錄》。
- (6)丁憂：《明實錄》最大的缺失是對大臣之丁憂去任很少著墨，造成督撫去任時間及原因不詳。如嘉靖十二年正月己未以浙江左布政使朱裳為右副都御史總理河道(《明世宗實錄》卷 146，頁 3383)，但未見朱裳去任的消息，就在嘉靖十三年閏二月丁巳「起服闋原任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劉天和，總理河道」(《明世宗實錄》卷 160，頁 3576)，《明實錄》中未見朱裳去任消息，就以劉天和總理河道。但在嘉靖十八年三月己巳，又見「起服闋右副都御史朱裳，代(胡)鑽宗總理河道」(《明世宗實錄》卷 222，頁 4605)，在此才知道原來朱裳是丁憂去任。同樣上述之陝西巡撫劉天和(嘉靖九至十一年任)，為何去任，《明實錄》也未交待，直到嘉靖十三年閏二月，《明世宗實錄》記載服闋原任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劉天和，總理河道，才知道劉天和丁母憂去任(見《明史》卷 200，〈列傳第八十八·劉天和傳〉)。

根據規定，明代督撫陞遷或丁憂，必須等候新督撫到任，才准離去(見《明世宗實錄》卷 40，嘉靖三年六月丙辰，頁 1023)。但降調或革職去者，許巡按御史以便宜行事，不在此例(見嘉靖三十三年六月辛酉《明世宗實錄》卷 408，頁 7172-7178)。也就是說，降職或革職的督撫，不必候代就以逕行離任。當然督撫之推補更替，會因距離之遠近，影響赴任

及交接之時。萬曆三十七年十月己巳：「以原任湖廣左布政使（丁憂在家）薛三才，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明神宗實錄》卷 463，頁 8740）薛三才，浙江定海人，根據他自己之記載，他在萬曆三十七年十月己巳，陽曆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到任命，萬曆三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到任，花了 2 個月 18 天（其中又逢過年，是否延誤？）。如照此例，自浙江到宣府任職（不必赴京敘職），共花 78 天（見薛三才《薛恭敏公奏疏》卷 3，〈起陞宣府巡撫報代疏〉）。

當然督撫之推補交替，會因距離之遠近，影響赴任之時程。有鑑於此，嘉靖時即規定各地督撫員缺，就近推補，不得隔遠陞用（見《明世宗實錄》卷 237，嘉靖十九年五月乙巳，頁 4831），如此陝西、山西之布政使、按察使，陞任陝西、山西巡撫，在嘉靖時就施行了一段時間，加速督撫交接時程，避免延宕弊端。但到了明神宗萬曆中期以後，因黨爭緣故，人事任命與黨派勾結，使此規定形同具文。有些離任之督撫，如嘉靖四十一至四十五年之延綏巡撫胡志夔、江西巡撫周相，故意延遲交接，假宴會之歡，盛張筵宴，鋪陳儀物，酬酢交歡，動輒半載。（見鄭欽〈條陳六事疏〉，於其書《伯仲諫臺疏草》卷上，頁 1-10）。這是督撫高調離任，故意拖延以獲取酬儀之惡習。而那些倦勤或因病想去任之督撫，有時則苦候接班人未到而延宕時日，如：萬曆二十三年金學曾接任福建巡撫，萬曆二十七年五月就允許他致仕，等候將近兩年，終於在萬曆二十九年二月任命福建左布政使朱運昌巡撫福建（見《明神宗實錄》卷 356，頁 6650）。又如萬曆三十五年就任江西巡撫之衛承芳，他在萬曆三十八年四月乙未就陞任南京兵部右侍郎（見《明神宗實錄》卷 470，頁 8880）。等了一年多，萬曆三十九年六月辛巳，因新撫未下，使他不得離任，直到四十年十二月癸卯，等了二年八個月，衛承芳還未到南京就任兵部右侍郎，正因新任江西巡撫尚未到任。（見《明神宗實錄》卷 503，頁 9556）。

職此之故，使各地督撫到任或離任之時程變得不可預測，我們只能遵守《明實錄》所載的日程照錄下來了。

- (六) 史料出處：指年、月日、姓名、籍貫出身及事由等上述項史料之來源。史料來源以《明實錄》為主，兼收其他如《國榷》、《明史》、《明清進士題名碑錄》、《明代職官年表》等史料。史料出處，如用引號則表示全錄史料內容，如因史料內容冗長，則不加引號節錄以省篇幅，如引用之史料有明顯錯誤，則加括弧予以改正。如：《明世宗實錄》卷 187，嘉靖十五年五月壬午，頁 3964：「兵部覆巡撫（按）陝西御史周鉄奏。」又如《國榷》卷 59，嘉靖八年八月丙戌，頁 3408：「巡撫山西（東）右副都御史王堯封，巡視浙江、福建海防。」
- (七) 勘補：勘補欄內最常見的是對於吳書《明督撫年表》錯誤之修正。而修正最多的是《明督撫年表》引用《明實錄》日期，尤其是干支日期之錯誤，這些錯誤其實是無心之過，在所難免，但為了查考方便，故予以訂正。在勘補欄中比較特別的是對於總督漕運兼任鳳陽巡撫分合之修正，總督漕運有時兼鳳陽巡撫，有時又兼總理河道，故在勘補欄內予以注明。此外，

如應天巡撫與總督南京糧儲、四川巡撫與松潘巡撫、總督兩廣與廣東及廣西巡撫之時分時合，均在勘補欄內說明。

我們之《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由於內容繁多，本來準備由我及政治大學畢業之兩位博士唐立宗及陳怡行，三人分工合作。後來因陳怡行博士工作太忙，只編了總督宣大，其他皆由我與唐立宗教授兩人合力完成。

唐立宗所完成部分包括：

1. 總督薊遼保定
2. 順天巡撫
3. 遼東巡撫
4. 保定巡撫
5. 應天巡撫
6. 山東巡撫
7. 河南巡撫
8. 浙江巡撫
9. 江西巡撫
10. 南贛巡撫
11. 湖廣巡撫
12. 鄭陽巡撫
13. 四川巡撫
14. 雲南巡撫
15. 貴州巡撫
16. 總督兩廣兼廣東巡撫
17. 廣西巡撫
18. 總督遼東寧遠
19. 提督山東、河南、北直隸
20. 督理山東軍務
21. 總督省直剿寇糧餉

我與唐立宗兩人合著的部分包括：

1. 登萊巡撫
2. 偏沅巡撫
3. 山海、永平巡撫
4. 天津巡撫
5. 密雲巡撫
6. 安廬巡撫
7. 昌平巡撫
8.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
9.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等處軍務
10. 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
11. 巡撫承天贊理軍務
12. 總制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湖廣、南直隸軍務都御史
13. 總督河南、湖廣荊襄軍務

張哲郎之完成部分包括：

1. 宣府巡撫
2. 大同巡撫
3. 山西巡撫
4. 總督陝西三邊
5. 陝西巡撫
6. 延綏巡撫
7. 寧夏巡撫
8. 甘肅巡撫
9. 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
10. 福建巡撫
11. 總理河道
12. 提督操江
13.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
14.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
15. 總督南京糧儲
16.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
17.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
18. 勘處湖廣川貴夷情
19. 督理承天工務
20.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
21. 巡視浙江兼制鄰近福建沿海地方
22. 總督湖廣川貴採大木
23. 經略居庸、山海東西路關
24.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
25. 淮徐兗州等處地方招撫營田
26. 督理北直隸地方屯政
27. 督理山西、宣大地方屯政
28. 經略易州地方
29. 駐劄通州右僉都御史
30.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
31.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
32.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
33.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
34.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
35.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行邊侍郎
36.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
37. 總督浙江、福建、江西兼制軍務
38.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
39.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
40.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
41. 總督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
42. 松潘巡撫
43. 提督遼東
44. 經略遼東
45. 督理陝西馬政
46. 總督薊州糧餉都御史

本書原來取名為《新編明代總督巡撫年表》，全書之編排，亦照吳廷燮《明代督撫年表》之順序排列，但審稿人之意見認為此種

安排順序不妥，故遵照審稿意見加以改正，並重新訂名為《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因明代巡撫設置在先，總督在後，並把明代全國各地巡撫總督設置劃分為：（一）華北地區；（二）西北地區；（三）華中地區；（四）華南及西南地區；（五）任務特派地區等五類，每一類別所出現的順序仍以巡撫為先，再談總督，而同一地區內，則以所設時間先後為序。以下為《新編明代巡撫總督年表》總目：

（一）華北地區

1. 順天巡撫、2. 駐守昌平州都御史 / 督治昌平、3. 駐劄通州右僉都御史、4. 山海、永平巡撫、5. 密雲巡撫、6. 遼東巡撫、7. 提督遼東軍務、8. 總督薊遼保定 / 總督關薊通津、9. 經略遼東、10. 總督遼東寧遠 / 總督薊遼昌通軍務、11. 保定巡撫、12. 經略易州都御史、13. 天津巡撫、14.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15. 山東巡撫、16. 登萊巡撫、17. 提督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軍務都御史、18. 督理山東軍務、19. 山西巡撫、20. 河南巡撫 / 河南山西巡撫 / 河南及真定等四府巡撫 / 南陽荊襄撫治、21.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河南巡撫 / 提督河南軍務、22. 宣府巡撫、23. 大同巡撫、24. 總督宣大、25.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

（二）西北地區

26. 陝西巡撫、27. 寧夏巡撫、28. 甘肅巡撫、29. 延綏巡撫、30. 總督陝西三邊、31.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

（三）華中地區

32. 應天巡撫 / 蘇松巡撫 / 應安巡撫、33. 提督操江、34.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35. 淮揚巡撫、36. 安廬巡撫、37.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38. 浙江巡撫、39. 福建巡撫、40.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地方提督軍務 / 巡視浙江兼制鄰近福建沿海地方、41. 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 / 總督浙、直、江西軍務、42. 江西巡撫、43. 南贛巡撫、44. 總制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湖廣及南直隸軍務都御史、45.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46. 湖廣巡撫、47. 鄂陽撫治 / 荊襄撫治、48. 總督河南、湖廣荊襄軍務 / 提督荊襄軍務、49. 偏沅巡撫、50. 承天巡撫、51. 總理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

（四）華南及西南地區

52. 總督兩廣兼廣東巡撫 / 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鄰近地方軍務 / 兩廣巡撫、53. 廣西巡撫、54. 四川巡撫、55. 松潘巡撫、56. 雲南巡撫、57. 貴州巡撫、58.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59.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 / 總督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處軍務 / 總督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等處軍務

(五)任務特派地區

60. 總理河道、61. 總督南京糧儲 / 總督蘇松糧儲、62.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都御史) /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軍餉(都御史)、63. 經略居庸、山海東西路關(都御史)、64. 總督宣大薊州糧餉都御史、65. 督理北直隸地方屯政 / 督理山西、宣大屯政 / 督理順天等處屯田事務 / 總理京東山永、天津、宣大屯務 / 總理河北、山西、陝西屯務、66. 淮徐兗州等處地方招撫營田都御史、67. 總督省直剿寇糧餉、68. 總督湖廣川貴採大木、69. 督理承天工務都御史、70. 勘處湖廣貴州夷情(都御史)、71.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都御史 / 督理淮揚鹽法軍餉、72.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 /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 /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73. 督理陝西馬政都御史、74.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 /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 /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行邊侍郎

本書之編撰完成，適值唐立宗主持的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諸臣皆亡國之臣矣：晚明末代督撫官員之任用與作為」(計畫編號：NTSC112-2410-H-260-024) 提供支持與協助。此外，除唐立宗、陳怡行二人外，其他如：朱欣欣、李泓輝、洪揚鈞、張惠淳、莊殷、陳宣羽、廖君饒、鄭傑榮、簡慧瑜等，在編撰時中代為節錄、打字及校對，亦花不少工夫，功不可沒，在此一併致謝。本書之出版，承蒙徐泓教授惠賜一序文，在此致萬分謝意。當然本書內容如有瑕疵，宜由編撰人自負。本書經過四年多之規劃、收集資料及撰寫，直至問世，終能告慰本人多年之期望。但因本書內容龐雜，人名及史料繁多，錯誤勢必難免，冀望各方學者能提供史料，不吝指正，則幸甚！